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4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之條件。

犯罪事實

甲○○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者，極易利用該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且可能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使用，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中旬某日，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甲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乙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放置在雲林高鐵站之置物櫃內，提供真實身分不詳、自稱「葉偉凡」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甲○○知悉成員達三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而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本案甲、乙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甲、乙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等陷於錯

01 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匯  
02 入本案甲、乙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甲○○即以此方式幫助本  
03 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及所在。

###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甲○○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  
08 序進行中，被告就上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09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  
10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11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12 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  
14 敘明。

###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7 諱（本院卷第27至34頁、第67至70頁、第71至76頁），並有  
18 如附表一卷證資料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任  
1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  
20 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1 三、論罪科刑

####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6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  
27 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28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  
29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3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31 例等影響及法定刑及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01 之結果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始稱適法。蓋刑法並未就刑法  
02 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  
03 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  
04 與刑法體系之扞格，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  
05 相似相容之規範，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  
06 於同法第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同法第  
07 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  
08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  
0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似  
10 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據進行比較，因此，最高度  
11 刑之比較，依前揭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2 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  
13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  
14 斷刑上限為比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  
15 不再考量與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  
16 法者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之最重本  
17 刑，此雖係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  
18 該前置犯罪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之刑  
19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宣告刑，  
20 是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仍應視為處斷刑之特殊外加限  
21 制，宜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

22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  
23 於000年0月0日生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  
26 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是  
31 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

01 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幫助洗錢行為前置  
04 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  
05 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知，不論適用行為時或  
06 現行法，本案得宣告之最重本刑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

0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於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為：「犯前4  
10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2 始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不論依行為時或  
13 現行法，被告均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

14 4.被告依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15 （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16 有期徒刑5年），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  
17 為有期徒刑6月（宣告刑上下限亦同）。依新舊法比較結  
18 果，行為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惟兩者宣告刑之  
19 最高度刑相同，故再比較宣告刑最低度刑，堪認行為時法對  
20 被告較為有利。

21 5.被告尚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詳後述），而刑法  
22 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  
23 至減輕最低度為量刑範圍，倘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行為時  
24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7年以下，宣告刑範圍  
25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至5年以下，現行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  
26 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宣告刑範圍亦同），是經新舊法之  
27 比較結果，因行為時法之處斷刑上限較現行法為重，惟兩者  
28 宣告刑之最高度刑相同，再比較宣告刑最低度刑，堪認行為  
29 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30 14條第1項規定論罪。

31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2 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  
03 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  
04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尚不能與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行  
05 為等同視之，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6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乃均基於幫助之犯意，對於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資以助力，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  
08 外之行為，應認被告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  
10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1 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甲、乙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13 團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詐欺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  
14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5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 16 (四)刑之減輕事由

17 被告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  
18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  
20 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欺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提供本案  
21 甲、乙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  
22 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造成檢警難以追查緝捕，並侵害  
23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  
24 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調  
25 解成立，並已履行部分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2份（本院卷  
26 第47至50頁）、匯款單據影本11份（本院卷第77至83頁）附  
27 卷可佐，可見其於犯後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尚有悔改之  
28 心；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本案被害人數、遭詐取之金  
29 額，暨被告自陳其教育程度、職業、月收入、婚姻、家庭狀  
30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75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0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惟犯後  
04 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業與附表一所示之人調解成立，已  
05 如前述，且其等同意給被告緩刑自新機會，本院信其經此  
0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  
07 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8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督促  
09 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  
10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就尚未  
11 履行完成之告訴人乙○○部分，爰命被告應繼續履行如附表  
12 二所示之條件。另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  
13 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如  
14 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期間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15 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6 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  
17 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我沒有拿到什  
22 麼報酬等語（本院卷第69頁），而卷內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  
23 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4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已於被告行為後，經  
25 移列至同法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  
26 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關於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  
29 修正後之規定。查被告提供本案甲、乙帳戶資料，而幫助本  
30 案詐欺集團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  
31 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  
02 於主導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  
03 之財產，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  
04 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加以被告  
05 已賠償如附表一所示之人一部損害，且尚未賠償部分亦作為  
06 緩刑條件，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7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8 (三)被告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甲、乙帳戶資料，未經扣  
09 案，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  
10 性，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  
11 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12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  
13 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榛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資料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25日某時起，向乙○○佯稱：點選「 <a href="https://tessd.online">https://tessd.online</a> 、 <a href="https://dikyah.online">https://dikyah.online</a> 」網址，註冊「鼎盛金融」平台帳戶，可投資獲利，惟銀行帳號輸入錯誤遭凍結、停止入金、帳號已遭金管會監管要繳納差旅費押金，須依客服人員指示匯款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	112年7月 26日11時 26分許	70,000元	本案甲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偵卷第15至17頁） ②台中商業銀行112年10月3日中業執字第1120035395號函暨所附本案甲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匯入匯款交易明細、跨行轉帳交易明細、臺幣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25至29頁、第30至35頁） ③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68頁）

(續上頁)

01

		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丁○○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5日21時32分許，先後以社群軟體Facebook、LINE暱稱「AnxinChen」、「Chole」、「068客服專員」，向丁○○佯稱：可點選「 <a href="https://www.twtsgj.com">https://www.twtsgj.com</a> 」網址，於台視國際平臺註冊帳戶，投資樂透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7日9時48分許	50,000元	本案乙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債卷第19至21頁) ②本案乙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債卷第37至39頁) ③LINE對話紀錄1份(債卷第85至94頁)

02

附表二：

03

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00號調解筆錄

一、甲○○應給付乙○○新臺幣柒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分14期給付，自113年10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每月一期，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以匯款之方式匯入乙○○指定之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